

#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0)辽01破21-3号

申请人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。

申请人：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沈阳抚新区金枫街75-1号0301-F020室。

申请人：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。

申请人：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1号。

申请人：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路。

申请人：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80号。

申请人：华晨汽车物流（辽宁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。

申请人：华晨汽车投资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得胜街道（大连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）。

申请人：华晨兴达特种车辆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兴路 19-1 号。

申请人：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兴路 19-4 号。

申请人：华晨客车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兴路 19-5 号。

申请人：华晨国际汽贸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 38-7-1 号 1 层。

2021 年 9 月 2 日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由于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尚未完成，无法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，若破产清算将造成重大影响，债务人企业具有重整价值等原因，请求本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。

本院认为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

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徐 扬  
审 判 员 于 雪  
审 判 员 丛 凤 钢

沈阳市中级人  
骑 缝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徐 顺 才  
法 官 助 理 徐 驰  
书 记 员 高 天 阳

## 本案裁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七十九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

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，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，有正当理由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。

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